

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，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多元性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、執業會計師、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，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。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6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36%，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，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，5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，1 位在 60~69 歲，5 位在 60 歲以下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性別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高維亞	男	v	v	v		v
林忠和	男	v	v	v		v
賴茂三	男	v	v	v		v
賴建勳	男	v	v	v		v
李茂盛	男	v	v	v		v
高弘吉	男	v	v	v		v
許金龍	男	v	v	v		v
曹永仁	男				v	v
陳維鈞	男					v
張森河	男				v	v
陳泳睿	男	v	v	v		v